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上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滿婷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阮苡真
訴訟代理人　謝英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1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